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2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玖页，附件附表共叁拾贰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伟鹏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王温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8903755

传真： /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
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7-88981626

传真： /

邮编：3252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
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目 录

一、项目验收概况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6
三、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3
4.1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3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3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应急措施调查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1 环保投资	14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6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1.2 环评建议	17
5.1.3 环评总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噪声	27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设备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1 废水	38
10.1.2 废气	38
10.1.3 噪声	38
10.1.4 固废	38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项目现场照片	4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6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57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58
附件 5 监测报告	61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7 情况说明	71

一、项目验收概况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060 号）；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2〕013 号）。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械加工、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包装、表面处理（含退火、抛光、涂装）等。由于表面处理、涂装与其他工艺差异大，对企业运营和环保都有更高要求，为保证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守住环保标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租赁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镀大楼（2#车间）、污水处理大楼（污水处理辅助车间）的方式全权负责表面处理、涂装业务，剩余业务仍由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调整后整体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其中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机械加工（含热处理加工、涂胶等）95850 吨紧固件。并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建函〔2022〕025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81055528929E001V）。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建工程（涂胶机、包装机）调试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在

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6、《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 7、《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建〔2020〕060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
- 8、《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9、《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建〔2022〕013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
- 10、《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 11、《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建函〔2022〕025 号，2022 年 8 月 24 日）；
- 12、《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 13、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XH(HJ)-2305158）、《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XH(HJ)-2305157）及《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XH(HJ)-2305156）。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经纬度：120.74175°E、27.82574°N），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隔场桥内河为工业厂房、西侧隔东一路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隔横一路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80 万元，设计年产 95850 吨紧固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现实际仅达到年产 26200 吨紧固件。项目主要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总体产品方案（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1	紧固件	95850	26200
注：①企业投产未满一年，实际生产规模按现有月均生产规模折算成年生产规模。			

表 3-2 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项目	厂房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区、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烘箱、热处理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烘箱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热	均采用电供热。	均采用电供热。
	原材料供应	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未投产
		涂胶废气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涂胶废气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
1#车间				
1	冷镦机油	200kg/桶	40	0
2	切削液	200kg/桶	1	0
3	淬火油	200kg/桶	20	0
4	甲醇	170kg/桶	72	0
5	丙烷	50 kg/桶	6	0
6	固密封厌氧胶	0.5kg/瓶	5	4.1
注：①企业投产未满一年，实际年用量按现有月均用量折算成年用量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镦机	台	100	0
2	搓丝机	台	80	0
3	攻丝机	台	80	0
4	切尾机	台	20	0
5	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线	条	2	0
6	车床	台	40	0
7	铣床	台	2	0
8	锯床	台	1	0
9	磨床	台	5	0
10	空压机	台	5	2
11	自动包装生产线	条	1	1
12	自动涂胶机	台	8	7
13	烘箱	台	8	7

3.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内员工人数为 99 人，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6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
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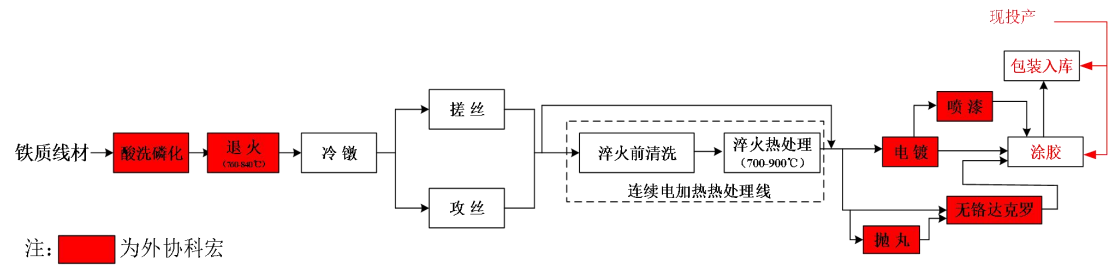


图 3-1 铁质紧固件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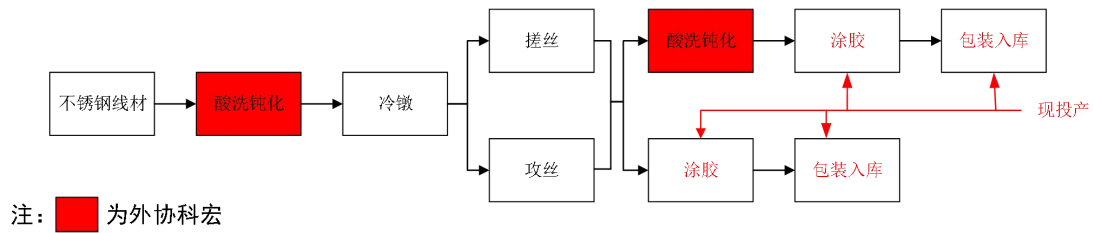


图 3-2 不锈钢紧固件总体工艺流程

工艺产污环节简述：

1、冷镦、攻丝、搓丝

冷镦：用模具在常温下中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镦粗）成形的锻造方法。冷镦成型得到的产品金属纤维沿产品形状呈连续状，中间无切断，可有效提高产品强度与机械性能。冷镦机采用机油冷却，在作业过程中机器会升温，产品表面及设备粘附的机油会被汽化，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同时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与废油。

搓丝：由丝板（滚模）压力使螺纹成形。可获得螺纹部分的塑性流线不被切断，强度增加，精度高，质量均一。**攻丝：**指的是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搓丝、攻丝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和油烟废气（由工件携带的冷却机油升温后汽化产生）。

2、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

本项目涉及电镀或达克罗处理线的产品前处理中约有三分之一涉及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工序（电加热），该处理线主要将工件先经第一道喷淋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后，再将其加热到温度 900℃ 进行渗碳（渗碳是对金属表面处理，即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 900℃ 的单相奥氏体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活性炭原子深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炭，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它可以使渗过炭的工件表面获得很高的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本项目使用的渗碳工艺为气体渗碳，将清洗后的紧固件送入网带炉中，同时通入气体丙烷和一定的甲醇（稀释剂），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为碳原子渗入金属紧固件表面，以增强金属硬度及耐磨程度，由于炉温较高，部分未完全分解的丙烷、甲醇会产生自燃，起到封炉作用，燃烧产物为水与二氧化碳。）然后在淬火油里冷却（在接触淬火油瞬间，淬火油会预热挥发，生成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接着经第二道喷淋清洗去除表面淬火油后进行回火（电加热）加热到 400℃ 后在水中浸

泡冷却（每条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回火工序后工件冷却浸泡水流速为 3m³/h，配套设置 1 个冷却池（50m³），蒸发损耗以 10%计，须日补充冷却用新鲜水量约为 4.8t），最后进入后续的电镀或达克罗表面处理线。该工艺可通过加热速度、保温时间、保温温度和冷却速度等基本环节的有机配合使金属的内部结构发生转变，从而达到改善材料性能。本项目热处理生产线涉及的渗碳前清洗及淬火后清洗均为该生产线自带的清洗机进行喷淋清洗去除油垢。清洗机设有多组强力喷淋装置，用清水对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机上自带设有油水分离装置，可以把工件带入清洗槽内的油污集中并分离出来，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隔油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约 7 天后排入该生产线自带的沉淀池进行沉淀静置后再次回用到该热处理生产线作为清洗水使用（该工序对水质要求较低）。清洗用水温度约为 50℃。

3、涂胶、包装

将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通过自动涂胶机和烘箱项目将其密封处理，最后通过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处理。涂胶所用固密封厌氧胶是一种触摸干燥的预涂胶粘剂，用于螺纹紧固件锁固与密封。它在紧固件上会保持惰性直到螺纹装配释放出一种快速固化树脂为止。这种树脂会填充螺纹中所有的空隙，固化后锁固和密封装配件。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目前仅建成涂胶工段、包装工段，生产设备配置未达设计水平，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4；原辅材料用量因生产能力未达设计水平相应减少，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3；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表1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C级排放限值，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稀释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目前企业产生的废物为普通废弃包装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项目机加工、热处理、搓丝、攻丝、冷墩等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故尚未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油脂、废油渣、废切削液等废物。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防治措施
1	普通废弃包装物	各工序	一般固废	5	1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各工序	危险废物	1	0.002	0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	14.85	14.85	环卫清运
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1499	0	0	/

			固废				
5	废油脂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3.13	0	0	/
7	废油渣	网带炉热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2	0	0	/
8	废切削液	车、磨、铣等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5	0	0	/
注：根据《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850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共产生5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中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生1t，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4t。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于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建监测装置。

4.2.3 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车间配备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器材等风险防范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6000万元。实际投资9580万元，实际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投资为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88%。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
废气治理	295	0	/
废水治理	1200	40	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20	20	设备噪声
固废处置	60	2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危废
地下水	300	100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合 计	1875	180	/
注：根据企业自述项目投资金额参照《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投资金额。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目前仅投产涂胶工段、项目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噪声	在满足工艺流程与生产运输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功能分区与工艺分区，沿厂界侧尽可能布置仓库、辅助设备用房等建筑物，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车间进行吸隔声处理及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设备选型及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等。	在满足工艺流程与生产运输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功能分区与工艺分区，沿厂界侧尽可能布置仓库、辅助设备用房等建筑物，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车间进行吸隔声处理及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设备选型及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等。	车间设备基本合理布局，且采取了相应措施，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袋。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 AERMOD 预测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 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表征）、氯化氢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表征）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对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浙江省温州生态园大罗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最大浓度占标率<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本项目污染物 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表征）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氯化氢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存在超标区域，超标区域距离厂界约 100m（详见图 6.1-12），根据《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环建[2020]060 号），企业已设置 116m 大气防护距离，且厂界浓度能够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0.20mg/m³），因此在大气防护距离外氯化氢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环建[2020]060 号），企业已设置 116m 大气防护距离，可以满足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50%）氯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将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贡献值，由此可见，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水环境影响

（1）地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分质分流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除有机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设计日处理量不满足全厂日排放量外，其余各股水量均满足设计日处理量；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延长污水站运行时间（从 12 小时延长至 16 小时）来

满足有机废水、含铬废水的处理量；本项目污水站含锌废水与酸洗废水共用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因此可通过将部分含锌废水集水池中废水打入酸洗集水池来满足含锌废水的处理量。

根据绿色温州—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1/7/26/art_1317615_58870768.html）近期（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1年1~6月））数据显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2021年1~6月废水达标率100%。改扩建项目建设后总废水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因此不会增加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

项目建设后各车间废水收集系统，均分开单独收集，避免管路交叉。同时厂区车间内不同的废水管都通过明管方式接入废水管网。生产车间地面基础做到水泥基础涂防腐涂料，地面用耐腐蚀花岗岩铺设树脂勾缝或采用其他防腐材料无缝铺设，做到防腐防渗。落实源头控制及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通过噪声预测，四周厂界预测值昼间能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厂外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采用明管铺设形式，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1.2 环评建议

(1) 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加强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健康防护。

(2)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5.1.3 环评总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械加工、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包装、表面处理（含退火、抛光、涂装等）等。由于表面处理、涂装与其他工艺差异大，对企业运营和环保都有更高要求，为保证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守住环保标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租赁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镀大楼（2#车间）、污水处理大楼（污水处理辅助车间）的方式全权负责表面处理、涂装业务，剩余业务仍由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调整后整体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其中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含退火、抛光、涂装等）95850 吨紧固件且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服务。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060 号）；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2〕013 号）；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并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建函〔2022〕025 号）。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0〕060 号）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0〕66 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落实。

二、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总用地面积 27002.53m²，总建筑面积 26733.3m²，建设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项目，涉及电镀液有效升数 89770.68 升，非电镀表面处理液有效升数 332865.8 升，均用于产品配套加工，不得对外进行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二甲苯、H₂S、NH₃、TVOC、氯化氢、硫酸雾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附近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中 COD、SS、BOD₅、石油类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C 等级标准，总铁、总铝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须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

电镀、阳极氧化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酸洗、机械加工等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喷漆、电泳、达克罗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同一工艺及电镀镀种应集中于一个区域，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近期纳管排放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根据环评测算，项目设置 116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敏感建筑。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点，防止地下水污染。

八、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主要污染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再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2〕013 号）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11 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落实。

二、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拟建设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95850 吨紧固件。改扩建后全厂共设 9 条电镀生产线、6 条非电镀表面处理线，总电镀液有效升数 145546.68 升（备用 4026 升，自动化率 100%），非电镀表面处理液有效升数 177100.4 升，均用于产品配套加工，不得对外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企业原已审批电镀液容量中 45360 升归还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二甲苯、H₂S、NH₃、TVOC、氯化氢、硫酸雾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附近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中 COD、SS、BOD₅、石油类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C 等级标准,总铁、总铝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须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

电镀、阳极氧化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酸洗、机械加工等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喷漆、电泳、达克罗、涂胶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同一工艺及电镀镀种应集中于一个区域,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近期纳管排放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纳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环评测算，项目设置 116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环境保护距离内，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敏感建筑。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点，防止地下水污染。

八、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主要污染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再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函〔2022〕025 号）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总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同意将项目表面处理、涂装、污水处理工艺及相关附属设施业主变更为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环保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剩余部分业主仍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领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纳入日常管理。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要求均按照温环建〔2020〕060 号、温环建〔2022〕013 号审批意见及其环评报告书执行，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分配调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纳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GB 8978-1996)	6-9	500	300	400	20	35*	8*	45*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6.2 废气

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6.3 噪声

项目所处地为工业区，东侧临港口路，则项目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南、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东侧厂界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审批意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84t/a，氨氮 0.008t/a、VOCs 0.656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废气	B、C、D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Z1~Z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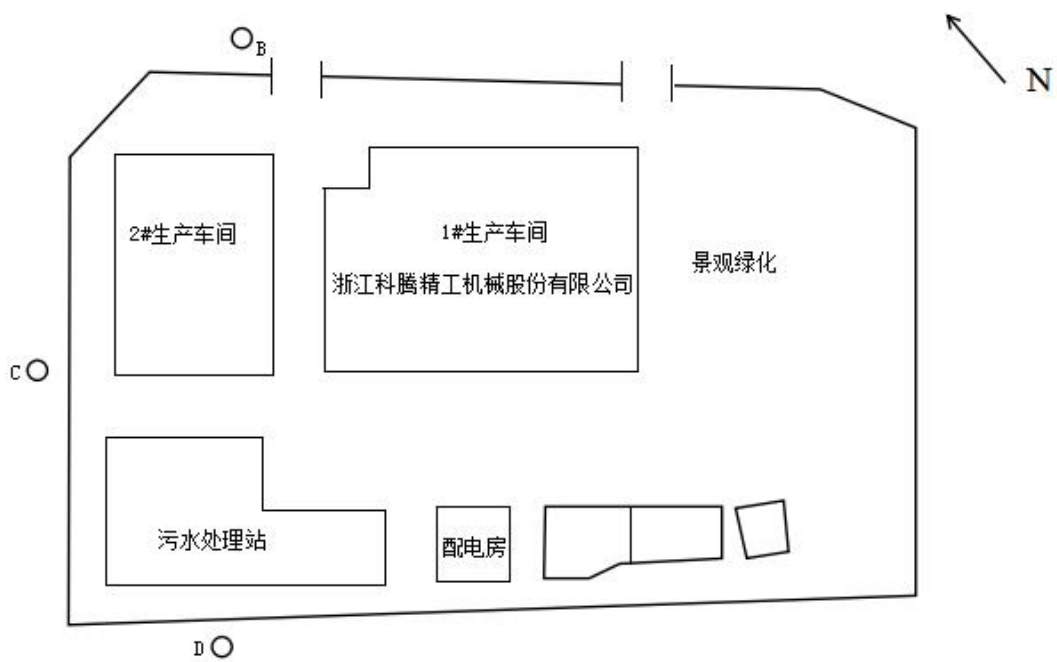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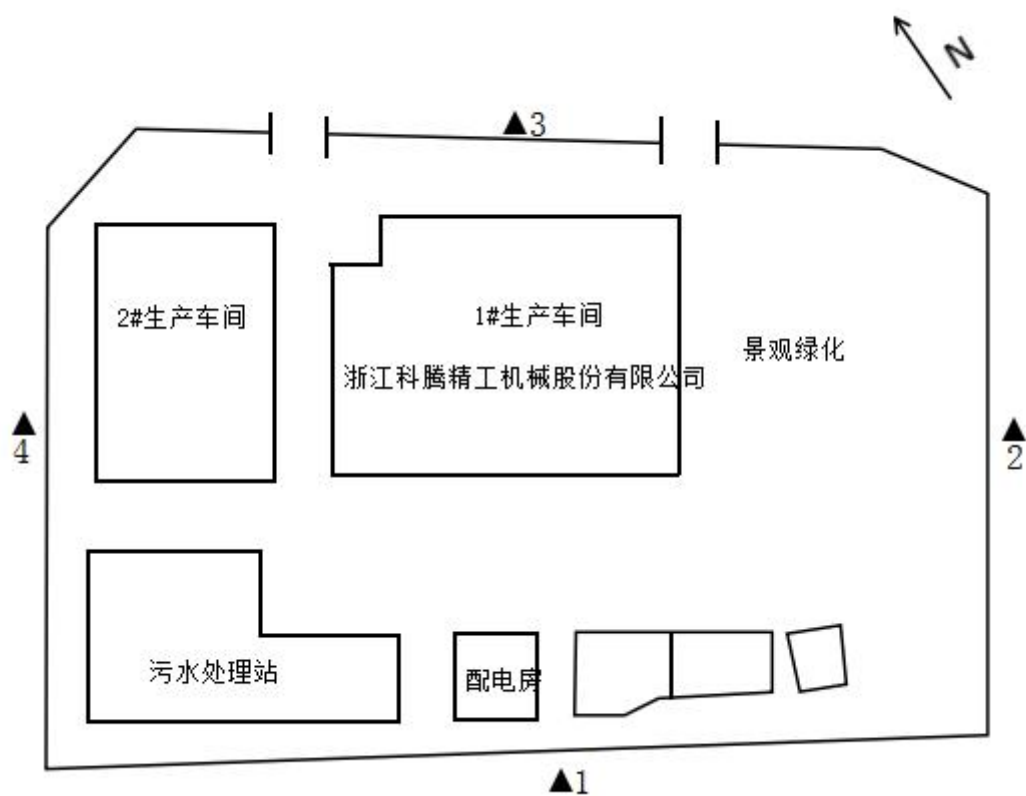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见详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监测因子
废水	梅特勒 F2 酸度计	XHY003-24	pH 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Y006-02	氨氮、总氮、总磷
	梅特勒 F2 酸度计	XHY003-25	pH 值
	电子天平	XHY002-08	悬浮物
	电热恒温干燥箱	XHY001-01	悬浮物
	COD 恒温加热器	XHY103-01	化学需氧量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Y006-1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气相色谱仪	XHY007-02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温莹	职员	/
报告编制人	王温莹	职员	/
其他人员	李海军	评价室检测员	XH202009
	郑卓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2007
	陈梦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216
	郭雅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306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李昌浩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11
	张文丽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13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8.4.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音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仪器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A)		误差示值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2023-5-8	94.4	94.4	0	合格
	2023-5-9	94.4	94.4	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吨）			
2023 年 5 月 8 日	紧固件	76.5	23.9	紧固件 95850t/a 319.5t/d;	300 天
2023 年 5 月 9 日	紧固件	76.7	24.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 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23-05-08	7.5	33.5	4.45	42.4	294	58.8	376	1.43	0.77
		7.5	33.8	4.34	40.1	291	58.3	344	1.43	0.61
		7.4	32.9	4.50	39.4	286	57.2	340	1.38	0.67
		7.4	30.9	4.61	40.9	283	56.7	360	1.49	0.53
	2023-05-09	7.0	30.6	4.30	41.6	257	51.4	367	1.50	0.45
		7.0	33.2	4.18	37.1	289	57.8	320	1.55	0.53
		7.0	28.8	4.42	38.1	277	55.4	360	1.49	0.63
		7.5	30.0	4.24	38.8	307	67.2	347	1.54	0.43
	监测验收期间最大值	7.0~7.5	33.8	4.61	42.4	307	67.2	376	1.55	0.77
	排放限值	6-9	35	8	45	500	300	400	2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根据 5 月 8、9 日在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B 号点	5 月 8 日	第一次	2.16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3.13
	5 月 9 日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77
厂界 C 号点	5 月 8 日	第一次	2.84
		第二次	2.72
		第三次	2.24
	5 月 9 日	第一次	1.98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1.02
厂界 D 号点	5 月 8 日	第一次	2.18
		第二次	2.45
		第三次	2.58
	5 月 9 日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08
监测期间最大值			3.13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设置 4 个噪声测点，项目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5 月 8 日及 9 日昼间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1#	厂界南侧	2023-3-13	55	65	达标
2#	厂界东侧		51	70	达标
3#	厂界北侧		57	65	达标
4#	厂界西侧		56	65	达标
1#	厂界南侧	2023-3-14	54	65	达标
2#	厂界东侧		52	70	达标
3#	厂界北侧		57	65	达标
4#	厂界西侧		60	65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现有员工人数 9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计算得出生活污水年总排放约为 1188 吨（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环境。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COD 0.059/a，NH₃-N 0.006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即 COD 50mg/L，NH₃-N 5mg/L 计），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 0.059t/a，NH₃-N 0.006t/a）。

表表 9-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COD _{Cr}	50	0.059	0.084	符合
NH ₃ -N	5	0.006	0.008	符合

各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排环境总量	总量控制值 （整个工程）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188	1680	符合
	COD	0.059	0.084	符合
	氨氮	0.006	0.008	符合
废气	VOC _s	少量	0.656	/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目前，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工程（涂胶机、包装机）调试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年5月8日~5月9日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工程设计处理能力的23.9%—24%。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

10.1.2 废气

根据5月8、9日在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3个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设置4个噪声测点，项目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5月8日及9日昼间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10.1.4 固废

目前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详见图3-1），危废仓库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采用密封包装，并做好警示标识。项目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

件)。

项目机加工、热处理、搓丝、攻丝、冷墩等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故尚未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油脂、废油渣、废切削液等废物；普通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10.2 建议

经我公司对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情况进行的验收监测和实地调查，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建议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 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温莹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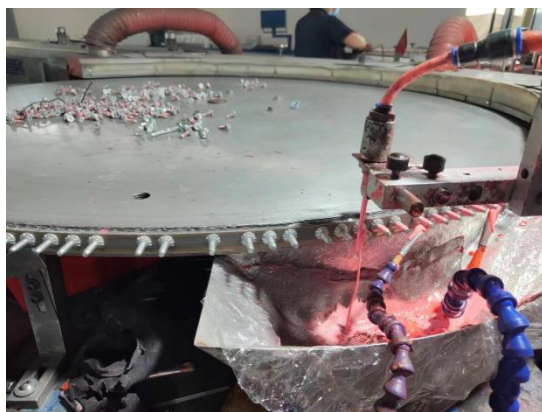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74559750°，N27.8228429227.8500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585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00 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19〕016号、温环建〔2022〕013 号、温环建函〔202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报告书、变动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5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16h/d		
运营单位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055528929E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	—	—	—	—	0.1188	0.16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9	0.084	—	—	—	—	—
	氨氮	—	—	—	—	—	0.006	0.00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656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自动包装生产线



自动涂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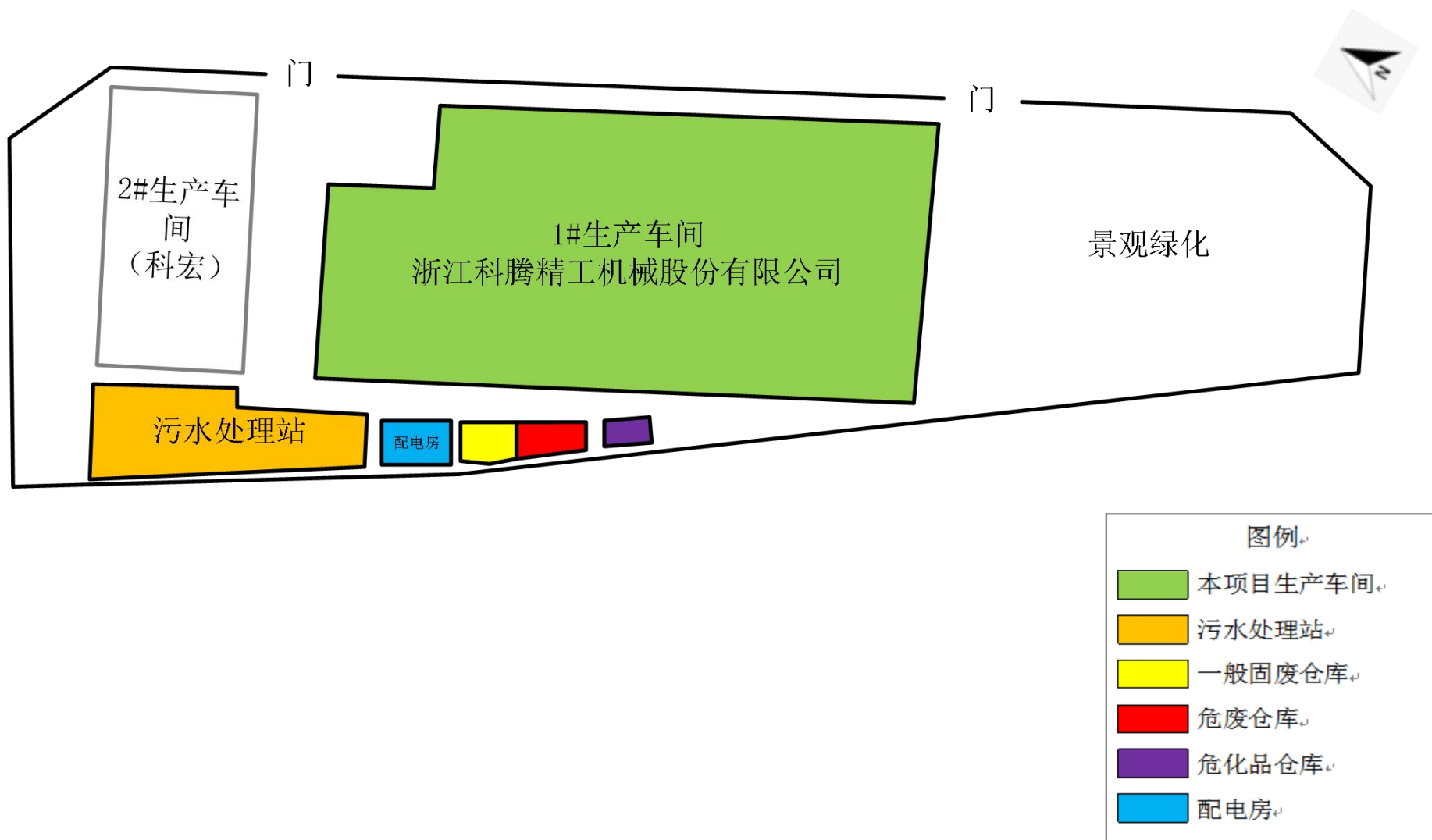


烘箱



紧固件

附图 1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1) 温环建〔2020〕060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60 号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0〕66 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

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总用地面积 27002.53m²，总建筑面积 26733.3m²，建设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项目，涉及电镀液有效升数 89770.68 升，非电镀表面处理液有效升数 332865.8 升，均用于产品配套加工，不得对外进行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二甲苯、H₂S、NH₃、TVOC、氯化氢、硫酸雾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附近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中 COD、SS、BOD₅、石

油类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C等级标准，总铁、总铝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须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

电镀、阳极氧化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酸洗、机械加工等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喷漆、电泳、达克罗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4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同一工艺及电镀镀种应集中于一个区域，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近期纳管排放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环评测算，项目设置 116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环境保护距离内，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敏感建筑。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点，防止地下水污染。

八、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

取得。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建设管理专用章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2〕013 号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11 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拟建设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95850 吨紧固件。改扩建后全厂共设 9 条电镀生产线，6 条非电镀表面处理线，总电镀液有效升数 145546.68 升（备用 4026 升，自动化率 100%），非电镀表面处理液有效升数 177100.4 升，均用于产品配套加工，不得对外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企业原已审批电镀液容量中 45360 升归还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二甲苯、 H_2S 、 NH_3 、TVOC、氯化氢、硫酸雾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附近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中 COD、SS、BOD₅、石油类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C 等级标准，总铁、总铝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须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

电镀、阳极氧化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酸洗、机械加工等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喷漆、电泳、达克罗、涂胶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区东侧执行4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同一工艺及电镀镀种应集中于一个区域,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近期纳管排放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原环评设置的116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敏感建筑。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点，防止地下水污染。

八、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2日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建函〔2022〕025 号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变动分析报告回复的函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总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同意将项目表面处理、涂装、污水处理工艺及相关附属设施业主变更为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环保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剩余部分业主仍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领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纳入日常管理。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要求均按照温环建〔2020〕060 号、

温环建〔2022〕013号审批意见及其环评报告书执行，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分配调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55528929E (1/1)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人民币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紧固件、标准件、模具、五金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不含冶炼)、加工、销售;铝制品加工(不含冶炼)、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阶段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吨）			
2023年5月8日	紧固件	76.5	23.9	紧固件 95850t/a 319.5t/d;	300 天
2023年5月9日	紧固件	76.7	24.0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9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3017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陈伟鹏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8758738239。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00 元/吨,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30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00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 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4.90	3800.00	1862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铁桶 3800 元/吨、废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4.90	3800.00	18620.00	
废油渣	HW08	900-210-08	2.00	3800.00	760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90	3800.00	18620.00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4.90	3800.00	18620.00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电镀废渣	HW17	336-052-17	1.00	3800.00	3800.00	
电镀废渣	HW17	336-054-17	1.00	3800.00	3800.00	
电镀废渣	HW17	336-055-17	1.00	3800.00	3800.00	
电镀废渣	HW17	336-069-17	1.00	3800.00	3800.00	
电泳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3800.00	3800.00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10	3800.00	798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800.00	18620.00	
电镀废液及废退镀液	HW17	336-052-17	4.90	3800.00	18620.00	
电镀废液及废退镀液	HW17	336-054-17	4.90	3800.00	18620.00	
电镀废液及废退镀液	HW17	336-055-17	4.90	3800.00	18620.00	
电镀废液及废退镀液	HW17	336-069-17	4.90	3800.00	18620.00	
电镀废液及废退镀液	HW17	336-066-17	4.90	3800.00	18620.0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4.00	3800.00	15200.00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40	25000.00	1000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500.0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00 元、危废处置费 0.00 元、危废运输费 0.00 元/次。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30

甲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1号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村(里北垟村)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月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温小微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5 监测报告

(1) 废气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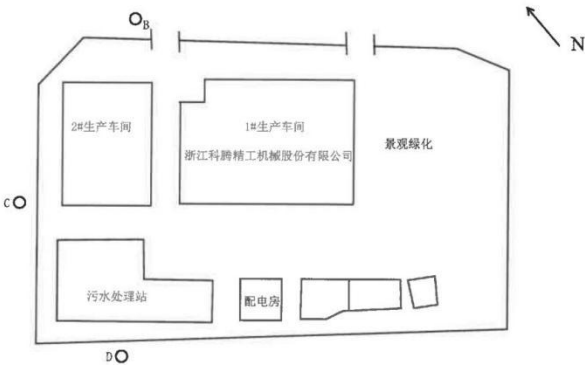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8-9 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9-10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B 号点 5 月 8 日	09:43	非甲烷总烃	2.16	HJ2305157-001
	10:45	非甲烷总烃	2.24	HJ2305157-002
	11:47	非甲烷总烃	3.13	HJ2305157-003
厂界 C 号点 5 月 8 日	09:45	非甲烷总烃	2.84	HJ2305157-007
	10:47	非甲烷总烃	2.72	HJ2305157-008
	11:49	非甲烷总烃	2.24	HJ2305157-00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D 号点 5 月 8 日	09:52	非甲烷总烃	2.18	HJ2305157-013
	10:53	非甲烷总烃	2.45	HJ2305157-014
	11:57	非甲烷总烃	2.58	HJ2305157-015
厂界 B 号点 5 月 9 日	09:20	非甲烷总烃	1.65	HJ2305157-004
	10:45	非甲烷总烃	1.55	HJ2305157-005
	11:48	非甲烷总烃	1.77	HJ2305157-006
厂界 C 号点 5 月 9 日	09:21	非甲烷总烃	1.98	HJ2305157-010
	10:46	非甲烷总烃	0.97	HJ2305157-011
	11:50	非甲烷总烃	1.02	HJ2305157-012
厂界 D 号点 5 月 9 日	09:22	非甲烷总烃	1.28	HJ2305157-016
	10:47	非甲烷总烃	1.28	HJ2305157-017
	11:51	非甲烷总烃	1.08	HJ2305157-018

结论 1备注 抽样期间风向东风。报告编制: (BAH)校核人: 吴晓波审核人: 王明批准人: 王明批准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废水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156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8-9 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8-14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注明外)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氮	总磷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5 月 8 日	09:31	7.5	33.5	42.4	4.45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1
	10:33	7.5	33.8	40.1	4.34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2
	11:34	7.4	32.9	39.4	4.50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3
	12:36	7.4	30.9	40.9	4.61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4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5 月 9 日	09:23	7.0	30.6	41.6	4.30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5
	10:24	7.0	33.2	37.1	4.18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6
	11:26	7.0	28.8	38.1	4.42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7
	12:28	7.5	30.0	38.8	4.24	微黄色微浑浊	HJ2305156-008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5月8日	09:31	376	294	58.8	1.43	0.77	HJ2305156-001
	10:33	344	291	58.3	1.43	0.61	HJ2305156-002
	11:34	340	286	57.2	1.38	0.67	HJ2305156-003
	12:36	360	283	56.7	1.49	0.53	HJ2305156-004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5月9日	09:23	367	257	51.4	1.50	0.45	HJ2305156-005
	10:24	320	289	57.8	1.55	0.53	HJ2305156-006
	11:26	360	277	55.4	1.49	0.63	HJ2305156-007
	12:28	347	307	67.2	1.54	0.43	HJ2305156-008

结论 \



报告编制: 12111

校核人: 李海波

审核人: 张雨桐

批准人: 李海波

批准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3) 噪声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158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11

检测地点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8-9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8日	9日		
昼间	1	55	54	65	
	2	51	52	70	
	3	57	57	65	
	4	56	60	65	
	以	下	空	白	

检测时间：5月8日昼间09:53-10:14

5月9日昼间10:44-11:09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 2 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 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邵永日

校核人: 葛晓峰

审核人: 邵永日

批准人: 葛晓峰

批准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81055528929E001V

单位名称：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行业类别：紧固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055528929E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附件 7 情况说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
1#车间				
1	冷镦机油	200kg/桶	40	0
2	切削液	200kg/桶	1	0
3	淬火油	200kg/桶	20	0
4	甲醇	170kg/桶	72	0
5	丙烷	50 kg/桶	6	0
6	固密封厌氧胶	0.5kg/瓶	5	4.1
注：①企业投产未满一年，实际年用量按现有月均用量折算成年用量				

2、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镦机	台	100	0
2	搓丝机	台	80	0
3	攻丝机	台	80	0
4	切尾机	台	20	0
5	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线	条	2	0
6	车床	台	40	0
7	铣床	台	2	0
8	锯床	台	1	0
9	磨床	台	5	0
10	空压机	台	5	2
11	自动包装生产线	条	1	1
12	自动涂胶机	台	8	7
13	烘箱	台	8	7

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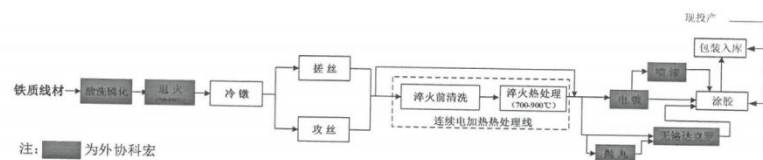


图1 铁质紧固件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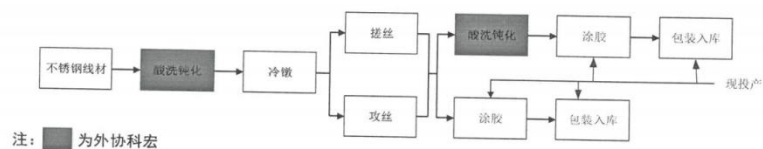


图2 不锈钢紧固件总体工艺流程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850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于4月12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2〕013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24日回复《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850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温环建函〔2022〕025号）时同意，表面处理、涂装、污水处理的环保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9月部分建成并调试运行，员工99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天16小时工作制，年

工作 300 天，年产 26200 吨紧固件。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055528929E001V），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9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 1.9%。

（三）验收范围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涂胶工段、包装工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仅建成涂胶工段、包装工段，生产设备配置未达设计水平，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4；原辅材料用量因生产能力未达设计水平相应减少，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3；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产生涂胶废气。涂胶设备半密闭，烘箱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

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普通废弃包装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普通废弃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设置 116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C 级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低于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加强运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 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六)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 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明学 25 赵庆和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			
时间	年 月 日			
参 会 单 位 及 人 员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张双玉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758738239	
	刘孔亮	中联钢工杭州研究院	13575486088	
	田云昌	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57371372	
	张双玉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67707855	
	王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1866366998	
	王双玉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776961	
	王温莹	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88730133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企业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023 年 05 月 30 日，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动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试试生产情况的公示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经纬度：120.74175E、27.82574N），专业从事紧固件等配套产品制造和销售。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060 号）；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2〕013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850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回复（温环建函〔2022〕025 号）。

2022 年 9 月，我公司已基本完成了项目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废水、废气及固废堆场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我公司现就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已建工程进行生产装备、生产工艺的调试试生产工作，特向公众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规模：年产 26200 吨紧固件的生产产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镦机	台	100	0
2	搓丝机	台	80	0
3	攻丝机	台	80	0
4	切尾机	台	20	0
5	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线	条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6	车床	台	40	0
7	铣床	台	2	0
8	锯床	台	1	0
9	磨床	台	5	0
10	空压机	台	5	2
11	自动包装生产线	条	1	1
12	自动涂胶机	台	8	7
13	烘箱	台	8	7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厂房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		年产 95850 吨紧固件	年产 26200 吨紧固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区、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烘箱、热处理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烘箱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未投产
		涂胶废气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涂胶废气涂胶设备半密闭、烘干设备密闭，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8 月 27 日

通知、通告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试试生产情况的公示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位于临安市汽配产业基地东区东一路以东、横一路以南地块（经纬度：120.74175E、27.82374N），专业从事紧固件等配套产品制造和销售。

我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智能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060号），于2022年4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850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2〕013号）；并于2022年8月委托编制完成《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850吨紧固件表面处理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函〔2022〕025号）。

2022年9月，我公司已基本完成了项目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废水、废气及固废堆场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我公司现拟就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工程进行生产准备、生产工艺的调试试生产工作，特向公众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规模：年产26200吨紧固件的生产产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见表1。

表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压机	台	100	0
2	磨床	台	80	0
3	车床	台	80	0
4	刨床	台	20	0
5	网带式连续电加热热处理线	条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6	车床	台	40	0
7	铣床	台	2	0
8	锯床	台	1	0
9	磨床	台	5	0
10	空压机	台	5	2
11	自动包装生产线	条	1	1
12	自动涂胶机	台	8	7
13	烘箱	台	8	7

表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厂房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年产9500吨紧固件 机械加工区、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烘箱、污水处理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年产26200吨紧固件 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涂胶机、烘箱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未投产
废水治理		除胶废气除胶设备冷凝液、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临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胶废气除胶设备冷凝液、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临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合理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吸声、消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合理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吸声、消声等。
固废治理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0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于厂区宣传栏公示